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592號

03 原 告 葉叡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陳晨瀧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0號），經原告
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12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14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
15 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
16 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
17 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
18 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
19 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
20 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原告雖對被告陳晨瀧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3 惟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關於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敘述，
24 係載明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就此部分檢察官起訴之被告
25 應為張家霖，至被告陳晨瀧所涉詐欺犯行僅及於起訴書附表
26 二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即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陳晨瀧為詐
27 欺原告部分之共犯，本院審理後亦同此認定。則依前揭說
28 明，被告陳晨瀧並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29 之人，是原告對被告陳晨瀧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
30 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
31 回。

01 (二)至原告雖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倘刑事訴訟諭知
02 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03 民事庭等語。然本院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
04 原告之訴不合法而駁回，並非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駁回，自無從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民事庭，併
06 予敘明。

07 五、另被告張家霖部分，尚由本院審理中，應俟審理終結後，再
08 由本院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林秋辰